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账户损失保险条款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4)351号)

(注册号: C00005032122024102300413)

一、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主保险合同使用。

二、投保账户要求

被保险人名下的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银行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依法设立的其他支付机构开设的下列账户,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进行投保:

- (一) 存折、存单账户;
- (二)银行卡账户:包括以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信用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以及以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三) 网银账户、手机银行账户;
- (四)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简称"数字人民币");
- (五)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
- (六) 其他双方约定的个人账户。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确认,投保人可以选择上述账户类型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具体承保的账户类型应在保险** 合同中载明,如未明确载明,则按如上六项账户进行投保。

三、有效个人账户

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个人账户为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符合第二条约定的有效个人账户(见释义1)。

四、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包含两项保险责任,投保人**可全选两项或者仅选择其中一项进行投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盗刷盗用账户资金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旅行时,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名下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且该资金损失经公安机关立案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盗刷、盗用、复制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2、被保险人在被**胁迫**(见释义 2)的状态下将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以上账户资金损失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且被保险人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发生时立即向银行或支付机构挂失或冻结,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挂失或冻结前48个小时(含挂失或冻结当日)内的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电信诈骗账户资金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旅行时,被保险人在**等待期**(见释义3)后因遭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电信诈骗**(见释义4)行为并通过银行或保险单约定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转账、汇款导致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且该资金损失经公安机关立案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由于同一次(见释义5)电信诈骗事故遭受多次账户资金损失的,以首次转账之时起若干小时内的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时间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非法金融活动(见释义 6)等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或其家人(见释义 7)通过非法或非持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的非法金融 App 购买理财、购买保险等各类金融产品或因上述行

为被诈骗,以及上述行为及信息被利用遭受诈骗而发生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二) 任何因资金借贷引起的诈骗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三) 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或其家人参与网络刷单、返利等活动或购买信用分、消除逾期记录、买考题 等而被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四)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或其家人访问境内外非法网站或因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遭受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或其家人因购买明星信息、行程、唱片、演唱会门票等追星行为遭受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或其家人因网络婚恋交友、裸聊行为遭受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七) 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或其家人为获取非法利益或追求非法目的过程中, 遭受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 资金损失:
- (八) 非以转账、汇款形式的诈骗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九) 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或其家人通过二维码扫码行为被骗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十)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或其家人明知或经由网络安全防护软件或设备提示存在欺诈风险的(包括提示为诈骗电话、诈骗短信、钓鱼网站或高风险站点等情况),但仍继续进行登录或下载操作、提供个人账户等信息、向不法分子进行汇款或转账的;
- (十一)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或其家人在公安机关或银行工作人员的提醒或劝告下,仍坚持继续向不法分 子进行汇款或转账的。
- (十二) 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如适用)。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或其家人的故意、串通、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 在没有被胁迫或没有遭受诈骗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向他人透露银行账户号及密码;
- (三) 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的个人账户被其家人盗用;
- (四) 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
- (五)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银行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
- (六)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
- (七) 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
- (八) 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或其家人做出超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的行为时而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九)被保险人及其附属卡的持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或追求非法目的过程中,遭受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实物、现金损失、充值卡、非国家合法虚拟货币:
- (二)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
 - 2、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 3、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 4、全部或部分未支付或拖欠贷款的款项:
 - 5、由于被保险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
 - 6、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被保险人已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
- (六) 非持卡人本人激活卡片,及非持卡人本人办理银行卡后导致的银行卡被盗刷、盗用、复制造成的损失;
- (七) 因遭受胁迫、或被盗刷、盗用、复制导致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48 小时(含挂失或冻结当日)以外的损失;
- (八) 非保险单约定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内的资金损失:
- (九) 本附加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十) 发生于原出发地(见释义8)的损失。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率)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 (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七、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八、被保险人义务

除与被保险人信用卡主卡相关联的附属卡外,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应仅限于被保险人本人使用,与被保险人信用卡主卡相关联的附属卡仅限于该附属卡的持有人使用。

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应立即向银行、支付机构挂失或启动其他必要紧急保护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九、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 (四)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比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五)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等相关的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六)银行或支付机构出具的与电信诈骗有关的个人账户的转账、汇款的交易证明;
- (七)公安机关立案证明;
- (八)被保险人与诈骗者进行联络的短信、电话录音等通信记录,或被保险人对诈骗过程的详细描述;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代位求偿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

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十一、汇率计算标准

本附加合同的损失如涉外币,保险人在计算并赔偿保险金时,将按照汇款或转账当日中国人民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损失金额为人民币后赔偿支付。

十二、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十三、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十四、释义

释义1:有效个人账户

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存在的、在规定有效期内的、已激活可正常使用的**个人账户。

释义 2: 胁迫

指他人当场使用暴力相威胁,使被保险人产生恐惧,不敢反抗,被迫当场告知银行卡的账户或密码、或交出财物、或不敢阻止而由行为人强行劫走财物。其中,暴力是指他人对被保险人实施暴力侵袭或者其他强制力,包括捆绑、殴打、伤害直至杀害等使被保险人处于不能或者不敢反抗状态当即抢走财物或者交出财物的方法。**仅有语言的恐吓或威胁不构成本保险中的"胁迫"**。

释义3: 等待期

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免责期,以保险单约定时间为准。等待期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4: 电信诈骗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释义 5: 同一次

指同一个犯罪实施人/团伙对同一个被害人实施的电信诈骗行为。

释义 6: 非法金融活动

指违法进行的一切金融活动,包括合法金融机构即金融体系内发生的非法金融活动和金融体系外的即社会非法金融 活动。

释义7:家人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其他具有血缘或姻亲关系的亲属,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人。

释义 8: 原出发地

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